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孟州市城伯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2025年孟州市城伯镇北董村中药材深加工项目-设备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毛辊清洗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提升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(标的名称)烘干机提升机、烘干机主体、高压循环风机、穿流引风机、空气能机组、输送网链、设备传动轴、传动电机、拨料电机、拨料装置、电气控制、均风装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(标的名称)出料输送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、(标的名称)筛选提升机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、(标的名称)筛选机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、(标的名称)空气能智能烘干房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2.3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67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河南玖德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说明:

1.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: 工业。

(注: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)